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20號

聲 請 人 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達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蔡蕙芷、蔡保暄、藍愛俐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相對人蔡保暄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是
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